



附件 3:

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转出学生方案

可转出专业	转出条件	拟转出学生材料提交			拟转出学生确定		
		时间	地点	电话	时间		方式
地质工程	一、按照“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提出申请。 二、符合所有转出条件。 三、提供转出理由以及拟转入专业的相关优势方面的必要辅助材料等。	5月 18-25日	榆中校区办公楼 16#635（贾妮老师）	8915356/ 5292352 联系人：刘洁	5月31日	本部齐云楼 407 会议室	学院学生转入、转出工作委员会审核、讨论和确定转出人员名单
土木工程							
理论与应用力学							